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52號

聲請人 理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宜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5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盈呈

支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452號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豐原分行張怡伶	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豐原分行	113年4月8日	150,000元	CJ0023076	